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6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第 14 和 15 次、3 月 23 日第 16 次、4 月 13 日第 45 次、4 月 16 日第 51 次以及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2. 关于在议程项目 6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第 1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18 和 Add.1-Add.3)。在交互式对话过程中，古巴、印度代表、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4. 还在第 14 次会议上：

(a)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20)；

(b)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21)。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6.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7. 在表决之前，多米尼加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代表、爱尔兰代表(以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等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匈牙利这一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赞同这一发言)、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 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做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印度、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

9. 关于获得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4/6 号决议。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10. 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6，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

11. 中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12. 在表决之前，亚美尼亚、巴林、智利代表、刚果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古巴、埃及、洪都拉斯、印度代表、爱尔兰代表(以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匈牙利这一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的名义)、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做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3. 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该决议做了记录表决。该决议以 36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大韩民国。

14. 关于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4/16 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15.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非洲集团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L.2/Rev.2,提案国为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6. 刚果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做了口头修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四段。

17. 智利、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18. 在表决之前，爱尔兰代表(以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印度、中国、古巴代表做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0. 应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南非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做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

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关于这项获得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4/87 号决议。

-- -- -- -- --